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明立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綱麟

訴訟代理人 鍾芝宣律師

複 代理人 陳鈺欣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4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721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1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書記官 蔡佩珊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5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勝德空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樹林樹林 分行	109年7月31日	2,415,000元	CZ0000000	